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开放大学

宁城职院〔2023〕52号

关于印发《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开放大学
2023年9月24日

附件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等上级文件精神，鼓励教职工积极开展各类科研活动，促进学校“双高”建设、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和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类别及管理环节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校级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

一、纵向科研项目主要指由国家、省部、市厅等各级政府主管机构和南京开放大学下达并有项目编号的各类科研项目。

二、校级科研项目指学校设立和批准的各类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专项。重点项目着眼于服务学校中心工作以及培育、孵化高水平科研项目等目标；一般项目主要用于提升教职工科研能力，及孵化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青年专项

是为四十周岁以下青年教职工所设立的科研项目。

三、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自然人等委托的非财政资金的科研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等“四技”科研项目。需要学校投入场地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四、校级及校级以上教改课题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科研项目的管理环节主要包括申报管理、立项管理、实施管理、验收结项管理、成果管理、科研项目材料归档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管理

第四条 项目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有强烈的事业心、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符合项目下达方所要求的申报条件。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学校在职教职工以及与学校签署协议的兼职人员、退休人员。申请人所在部门应具备完成该项目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科研管理部门委托各部门协助收集申报材料，所在部门根据需要进行初审，给出初审意见。

第六条 纵向项目申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纵向科研项目下达方所赋予的权限，组织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对项目申请人的科研诚信情况和申报项目的相似度进行审核。

第七条 校级项目申报。校级科研项目由教职工参照选题指南自主申报，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立项。

一、科研管理部门就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向各部门和相关专家广泛征集科研项目选题，形成科研项目指南并公布。

二、科研管理部门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后，项目申请人对照要求和条件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申请书》。

三、项目申请人最多可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且同一时间段最多只能担任一个项目的负责人。每个项目组人数一般不超过7人。

四、已承担校级科研项目但尚未完成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申请，不予受理。为鼓励申报更高级别的科研项目，连续两次获批校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暂停一次申报。

五、正高级职称教工只能申报校级重点及以上的项目。

六、校级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不少于1年，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在期限内完成项目研究。

第八条 横向项目。为保障学校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我校教职工承接横向科研项目应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须以“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等事项，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并确保不损害学校权益的前提下，成果可归委托方或科技人员所有。合同原则上需使用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模板，合同内容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委托方共同约定，涉及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时，应符合学校相关制度规定。

第九条 其它来源项目。未列入附表1的科研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其课题类别和级别。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相关职能部门（院部）进行项目申报、立项、验收等管理，学校一般不给予资金配套。对其中有经费来源的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项目下达方要求及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条 为避免科研项目重复申报、重复立项，同一研究内容不能同时申报两项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已经立项的相同研究内容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级（及以下）来源的项目。但可以作为预研成果，支撑申报上级研究项目，同时必须有新的研究内容和任务。

第四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十一条 立项评审。科研管理部门聘请校（内）外专家或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科研项目须获得评审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并公示后方可立项（或上报）。

第十二条 立项发布。经批准立项的校级科研项目，由学校正式发布。上报课题由课题下发部门发布立项通知。科研项目立项或签约后，必须按期按质完成。

第十三条 办理立项。项目负责人凭上级或学校有关批准文件、立项通知等办理立项手续，并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录入项目相关信息；项目经费到达学校账户后，项目负责人到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办理科研经费到账手续。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立项管理要求按照《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宁城职院〔2021〕29号文）规定执行。在立项之前，科研管理部门应组织专家论证，并将论证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立项时，科研管理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财务处及人才所在部门，按学校发展需求和有关制度进行管理。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和项目申报书或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约定开展研究工作，完成预期成果，负责按期结项，并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以及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必须严格按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的要求实施。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在研究方向不变、研究目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按相关管理规定报项目下达方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含校级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成果形式等如有变更，按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如果允许变更，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下可由所在部门负责人）须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报送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对未经报送备案，擅自进行变更的项目，将给予撤项处理。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因故中断研究工作，应在离开项目组前办好研究项目、研究经费、仪器设备、项目相关资料等移交工作。

第十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含校级科研项目）应严格按照计划进度实施，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将依照项目进度计划进行监督和检查。如没有具体项目进度计划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科研管理部门。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每年需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项目年度

执行情况报告，并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或要求配合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二、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组提交的中期检查或年度执行情况汇报材料进行检查和审核。审核意见分为合格与不合格：①合格：项目研究工作稳步开展，有立项申请书中阐明的预期阶段性成果；②不合格：项目研究工作明显滞后，无阶段性成果。对于中期检查和审核为不合格的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督促项目组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科研管理部门对横向科研项目的实施和经费进行统一管理，具体按照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宁城职院〔2021〕29号文）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含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按照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宁城职院〔2021〕28号文）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严格区分和界定校内科研活动与个人公司业务范围，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人员所成立或参与公司承担合作（外协）项目的严格审查，从源头杜绝利益输送行为。在科研项目开展采购、寻找合作（协作）单位时，如果涉及到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本人及其亲属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人员所成立或参与的公司，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向项目承办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主动报告，由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公示。后续如果因前述合作（协作）给项目实施或给学校带来不良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六章 项目验收结项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结题，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结题申请，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需要延期又符合延期条件的，应提前提交延期申请。到期不提交结题申请，又不申请延期或者不符合延期条件的，课题做撤项处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题时，必须按照项目预期成果和结项要求提供材料，内容可包括项目研究报告，公开出版专著、公开发表论文，委托方验收合格证明，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成果应与项目研究内容高度相关。所有成果均须正确标注项目类别、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第二十六条 凡用作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等量化研究成果，最多可标注两个项目。

第二十七条 社科类论文境外投稿、专著境外出版之前，作者应提请科研管理部门会同宣传部进行意识形态审查，否则不予进行科研成果认定，不能用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结项。未按规定提交审查而出现意识形态方面问题的，由作者负责。

第二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结项：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2. 有学术不端行为；3. 学术研究质量低劣；4. 与批准的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严重不符；5. 到期未能完成各项预期研究任务；6. 未按要求参加中期检查及有关科研管理活动。

第二十九条 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项目下达方要求组织纵向科研项目的结项工作，并将项目验收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在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评价验收中，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对提交评价或验收的论文、专利等作数量限制规定。对取得原创性、突破性成果的项目，可不作量化评价指标要求。

第三十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验收与结项原则上每年安排一次。在校级科研项目评价验收中，突出对学校实施“先锋行动”、“攀登行动”、“精益行动”的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

第三十一条 凡未通过结项评审或撤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同类同级科研项目。未通过结项评审或撤项的项目如有经费资助，视具体情况追回不合理开支经费，同时将结果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委托方（或提出项目的合作需求方）验收、鉴定合格为主要结项依据，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横向科研项目结项书》，连同委托方（或提出项目的合作需求方）认可的研究成果等资料交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不定期组织专家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横向项目申请结项前，项目负责人必须清理并结清项目所有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横向项目申请结项前，项目负责人应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完成合同的认定登记。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委托方的原因不能按原要求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部门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情况报告，以妥善处理。对不及时提交情况报告的，视为故意拖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

第三十四条 对未按要求和计划进度完成，且给学校造成较大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或可能给学校造成较大损失的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门）共同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校批准实施。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办理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余经费按相关项目要求及规定办理。项目发生经济损失，原则上由项目组自身承担。

第三十六条 科研项目的积分、奖励和考核，按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第七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三十七条 凡是有学校资助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及其它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产生的职务技术成果，其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属于学校，项目承担人依法享有署名权、取得荣誉权和成果实施产生效益后的分配权。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知识产权的管理和科研成果转化依据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八条 凡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项目，在申请前不应以任何形式将内容公布。相关成果鉴定或论文发表应在申请专利之后进行。

第三十九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和科研成果鉴定。纵向科研项目级别按附表 1 认定。横向科研项目级别按附表 2 认定。其它未列入本办法的科研项目，如需进行级别认定或成果鉴定，由项目负责人或成果所有人提出申请，科研管理部门参考附表 1、附表 2 组织认定或鉴定。常见教改课题级别按附表 3 认定。

第四十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统计、汇编科研成果，组织参加成果推广交流活动，牵头做好成果推介转化工作。

第四十一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各类科研评奖相关工作(含推荐上报), 牵头建立并完善科研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

第八章 项目材料归档

第四十二条 项目结束后, 项目负责人应按科研管理部门要求提交完整的归档材料, 不提交项目归档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项目, 其成果不能进行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 不能作为职称评定依据。

第四十三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档案(含各类科研诚信承诺书), 作为科研人员项目推荐、绩效考核及评聘的重要依据。建立与运用科研诚信档案的具体办法见学校相关制度。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科研管理部门对各类项目立项、中期检查、验收结项、成果鉴定等科研相关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含公示)。科研管理部门应完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等相关制度。除会议评审外, 积极推行通信评审、视频评审、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等措施, 允许项目负责人在评审前提出回避要求。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本校其他已发文件与本办法内容相冲突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政策法规或规定有抵触之处, 按上级政策法规或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1： 各级各类常见纵向课题一览表

一、国家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类项目	二类项目	三类项目	管理机构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下“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其他专项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大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大项目下“子课题”。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年度项目、专题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西部项目、特别委托项目、青年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3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项。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下“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下“子课题”。	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火炬计划、科技惠民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4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	一般课题、青年课题、西部课题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部委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类项目	二类项目	三类项目	管理机构
1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立项项目	教育部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一般项目、专项任务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教育部
3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规划课题。	教育部
4	国家其他部委局办项目	国家其他部委局办各类重大项目；	国家其他部委局办各类重点项目；	国家其他部委局办各类一般项目	国家其他部委局办

三、省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类项目	二类项目	三类项目	四类项目	管理机构
1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等	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江苏省软科学重大项目；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江苏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江苏省软科学重点项目。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面上项目；江苏省软科学面上项目。		江苏省科技厅

2	江苏省 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青年项 目、专题项目、后期 资助项目	自筹经费项目	江苏省 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办公室
3	江苏省“333 人才工程”科 研项目资助 项目	江苏省“333人才工程”第 一层次科研项目资助项目	江苏省“333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科研项目资助 项目	江苏省“333人才工 程”第三层次科研项 目资助项目		江苏省人才办
4	江苏省 教育科学研究 规划课题		重大课题	重点课题	专项课题、 立项课题	江苏省 教育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办公 室

四、市厅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类项目	二类项目	三类项目	管理机构
1	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重大项目	面上项目		江苏省教育厅
2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江苏省教育厅
3	江苏省社科联项目	江苏省社科联应用研 究精品工程重点资助 项目	江苏省社科联应用研 究精品工程一般资助 项目	江苏省社科联应用研 究精品工程立项不资 助项目，江苏省社科联 专项项目	江苏省哲学社会 科学界联合会
4	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青年）项目	南京市社科院、社 科联、社科规划办

5	市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		南京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等	南京市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等	南京市委、市政府、市科技局
6	国家开放大学科研课题		重点课题	一般课题、青年课题	国家开放大学
7	国家一级学会、全国教指委课题（在级别认定上视同市厅级项目，但无校级配套资金）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其它各类项目	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国家一级学会，全国教指委
8	省级学会、省级教指委课题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在级别认定上视同市厅级三类项目，但无校级配套资金）	省级学会、省级教指委等

注：1. 上表所列纵向科研项目类别和级别可随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调整而进行动态调整。

2. 认定的科研项目，第一主持单位应为“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或“南京开放大学”。

3. 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中子课题（指申报时即已确立、并在申报书中列出的子课题），按原项目级别下浮认定，具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科研管理部门聘请校外专家评定。

4. 凡是子课题，其任务（合同）书上承担单位均应明确为我校，方可认定级别。国家级项目的子课题，其下拨资助经费应不少于20万，否则不予认定。

5. 上表未列入项目的级别认定，由校学术委员会或科研管理部门聘请校外专家评定。

附表2：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标准

认定级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类	备注
一项国家级一类项目	200万元及以上	120万元及以上	按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计算（不含代购设备费和协作费用）。
一项国家级二类项目	100万元及以上	60万元及以上	
一项国家级三类项目	80万元及以上	48万元及以上	
一项省级一类项目	60万元及以上	36万元及以上	
一项省级二类项目	50万元及以上	30万元及以上	
一项省级三类项目	40万元及以上	24万元及以上	
一项省级四类项目	30万元及以上	18万元及以上	
一项市厅级一类项目	20万元及以上	12万元及以上	
一项市厅级二类项目	10万元及以上	6万元及以上	
一项市厅级三类项目	5万元及以上	3万元及以上	

注：

1. 对到账经费（不含代购设备费和协作费用）达到一定数额的横向科研项目，可认定为相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用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业绩考核、职称评定等（不涉及成果奖励）。
2. 横向科研项目的认定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管理部门进行认定。

3. 横向科研项目因代购设备增加、协作经费增加、经费退回等原因造成项目实际到账经费减少的，科研管理部门重新予以认定。
4. 一个考核周期内，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横向科研项目可合并进行认定。
5. 横向科研项目的子项目不予认定。

附表3：常见教改课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管理机构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课题	省级	江苏省教育厅委托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管理
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市厅级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校级教改课题	校级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开放大学)

注：其它未列入本表的教改课题，级别由科研管理部门参考本表组织认定。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4日印发
